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01	一、建構完善育兒環境，打造友善教育城市 少子化已成為國家重大課題，但育兒支持系統是否完善，直接影響年輕家庭留鄉及生育意願。 本次會期多位議員關心幼兒教育量能問題，包括幼幼班優先入園機制、課後照顧服務、寒暑假托育需求，以及澎南地區、中正國中附近學區增設幼兒園班級等議題。 縣府應預先掌握各地區人口成長及家庭結構變化，建立長期需求推估機制，讓教育資源配置更符合家長需求，打造安心生養、快樂成長的育兒環境。	本案推動如下： 一、持續強化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 (一)本縣依據出生人口數、各園招生率及區域發展情形進行供需分析，目前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尚屬穩定，幼幼班及 3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亦維持水平，整體教保量能已可滿足多數家長基本就學需求。 (二)為持續優化服務，本府積極推動幼兒園增設班計畫，114 學年度已完成文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 1 班 3 至 5 歲班。 二、積極盤點馬公市區及澎南地區就學需求： (一)就馬公市區、中正國中周邊及澎南地區幼兒園量能情形，經本府盤點，目前馬公市立幼兒園本部、東衛分班及澎南分班目前均尚有招生餘額，可提供家長就近選擇及就學需求。 (二)另五德公共托嬰中心原址已規劃調整設置幼兒園班級，預計增設 2 歲專班及 3 至 5 歲班各 1 班，將有效補強澎南地區教保服務缺口；同時持續追蹤中正國中周邊學區人口變化及實際報名情形，作為後續增班依據。 三、完善幼幼班優先入園機制並持續檢討制度公平性：有關幼幼班優先入園機制，縣府將持續依實際招生情形及各區供需狀況進行通盤檢討，	教育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並參酌中央政策方向及各縣市作法，研議制度調整之可行性，以兼顧公平性與實務需求。 四、強化課後照顧及寒暑假托育服務： (一)為因應雙薪家庭照顧需求，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持續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提供穩定且安全之托育環境，減輕家庭接送及照顧壓力。 (二)寒暑假期間亦持續推動加托服務，包括馬公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文光國小等附設幼兒園均配合辦理，提供幼兒持續性照顧與活動安排，協助家長安心就業。 五、綜上，縣府將持續以完善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核心，強化幼兒園量能配置，優化入園制度與照顧服務體系，並透過長期需求推估機制，逐步建構更貼近地方實際需求之育兒支持環境，以提升年輕家庭留鄉意願與生育支持能量。		
02	二、強化公共衛生與健康照護體系 近期國內外傳染病議題受到社會關注，澎湖過去亦曾是恙蟲病高風險區域之一，公共衛生工作不能鬆懈。 議員們關心的下水道環境改善、公廁整建與消毒清潔作業，尤其觀音亭等重要觀光景點公共廁所品質提升，以及鼎灣享居園區	一、有關恙蟲病防治及公共衛生工作執行如下： (一)綜觀近3年疫情趨勢，全國恙蟲病確診病例由113年92例、114年86例，至本(115)年反彈升溫至104例，呈現上升走勢。反觀本縣，過往雖常居全臺病例數榜首，但在跨局處戮力落實各項防治工作下，近3年病例數逆勢逐年下降，分別為113年24例、114年10例	衛生局 工務處 農漁局 社會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將軍衛生所等公共醫療及長照設施本會已爭取多時，最後一哩路請加把勁儘速啟用。 此外，白沙等各地流浪犬問題已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縣府除持續推動收容及管理外，也應研議相關補償與防範措施，建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	，以及 115 年截至目前為止僅 6 例，顯見本縣防疫成效顯著，病例數並未隨全臺疫情蔓延而暴增。目前全臺前 3 名高風險縣市依序為臺東縣(32 例)、金門縣(25 例)及花蓮縣(16 例)。本縣確診病例分別分布於馬公市 5 例、湖西鄉 1 例，病例多發於鄉下草地及菜園之環境。 (二)本府衛生局於三月流行季前特邀請國防部預防醫學研究所，協助本縣疫情做監測，針對立克次體之陽性率及地區分布進行精確監測，以科學數據掌握防治先機。在清明掃墓、觀光旺季前夕，透過電視跑馬燈、社區宣導等多元管道擴大衛教，並持續宣導轄區醫療院所與衛生所，提高對恙蟲病的臨床警覺性。 (三)經本府衛生局多年深耕，民眾防治意識已顯著提高，進入戶外高風險環境多能主動落實「防恙三撇步」：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襪並紮入襪內、使用核可防蚊藥劑、離開草叢後儘速沐浴衣物。在本年度全國病例走高的壓力下，本縣仍能精準守住防疫陣線，顯見衛教已成功轉化為民眾的防護行動，未來也持續對比數據與好發地點做防疫，以確保本縣公共衛生防線之穩固。 二、本縣下水道環境改善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縣戶籍戶數約 4 萬 5,000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戶，其中，馬公市約 2 萬 7,500 戶，占全縣總戶數逾六成，為本縣人口主要集中地區。為改善生活污水排放情形，本府以馬公市為優先推動區域，採「三期三區」方式分階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作業，規劃建置光榮、雙湖園及中衛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 (二)目前已完成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周邊污水管網建置，累計完成污水用戶接管 2,360 戶。 (三)現持續辦理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二期（中衛系統）相關工程，其中，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統包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成發包，並於 116 年啟動興建，以 118 年底完工啟用為目標；後續將配合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進度，加速周邊污水管網建置及用戶接管作業，以逐步提升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改善馬公地區生活污水排放環境。 三、為提升觀音亭等重要觀光景點公共廁所品質，本府特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爭取經費新建公廁補助經費 1,800 萬元，並提請墊付案送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會審查通過；目前「觀音亭園區新建公廁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決標，續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四、澎湖縣享居長照園區營運將秉持與周邊社區無圍牆化之健康環境理念，並規劃將無障礙服務與日常社區衛教相互緊密結合。本府社會處及相關局處刻正跨局處通力合作，加速各項行政審查程序，期以最快速度完成啟用，俾利鄉親早日享受優質且安全之長照服務。 五、有關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案： (一)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規劃望安鄉將軍衛生室升格為望安鄉將軍衛生所，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由佔地坪數由 72 坪提升至 260 坪，又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行政院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原址重建。 (二)本案於 108 年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並主辦，工程進度會議副知本府衛生局派員參與，原預計 114 年底驗收結案，惟後續承商均無實際工進，故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預定進度 100%，報工進度 97.16%，統計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逾期 406 日曆天，計算逾期違約金計 1,280 萬 6,864 元。 (三)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及 6 月 16 日發文催促工進，並提出現場環境改善建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議，惟承商因故無法續工，本府工務處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召開「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終止契約會議，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技師公會)辦理現地結算作業，並於同年 8 月 6 日函文隆寶營造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自 7 月 17 日起辦理終止契約，8 月 19 日完成現地結算初勘作業，8 月 28 日辦理結算程序作業，9 月 18 日辦理初驗，10 月 13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11 月 19 日修正驗收結算資料，12 月 29 日進行二期工程招標公告，經數次流標，於 115 年 6 月 9 日完成第二期工程議價決標，7 月申報開工，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本府工務處並督促進度，儘速於 12 月底前完工營運。 六、關於白沙等各地流浪犬問題已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以 115 年 7 月 8 日澎農牧字第 1153501271 號函轉各鄉市公所轄內畜牧場加強防護措施農戶調查，有 2 戶畜牧戶有意願施作防護措施，擬擇日前往實地丈量，俟丈量後再研議提計畫辦理補助；後續將持續巡視遊蕩犬出沒處並伺機吹箭捕捉外，亦提醒養畜禽農戶應加強防護措施，以保障農戶自身財產安全。		
03	三、交通建設與港灣設施全面升級 交通與港區改善是本次會	一、交通建設辦理如下： (一)石泉至東衛貫穿道路：因該路段拓寬設計部分私人土地	工務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期討論最熱烈的議題之一。 包括石泉至東衛貫穿道路、潭邊西海岸鄰地道路開闢、澎 21 號鄉道、203 線赤馬至內垵、將澳國中至船帆嶼、望安 34 號、七美機場北側外環、澎 36 號線道路改善及拓寬等工程。港區部分則有鎖港海堤整建、風櫃東漁港漁具倉庫、公廁及沿岸掏空修復、中社碼頭、水垵漁具倉庫等建設需求，請縣府積極籌措經費辦理。 岐頭、後寮、鳥嶼、通梁、城前、講美、赤崁及吉貝等多處航道長期淤砂問題，已不僅是工程問題，更是攸關環境、漁民及交通船航行安全的重要課題，縣府應持續爭取經費，積極改善。	，本府已調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函詢土地價購意願，俟調查完成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二)潭邊西海岸鄰地道路開闢：本案於 115 年 8 月 6 日與議員許育愷及林保署至現地確認改善範圍，俟林保署提供面積後，本府接續提報計畫辦理改善。 (三)澎 21 號鄉道：本案道路因管線單位汰換既有管線造成路面破損沉陷，將函請湖西鄉公所申請道路管理基金辦理改善。 (四)203 線赤馬至內垵：本府現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5 年 8 月 19 日開標，俟工程決標後，儘速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五)將澳國中至船帆嶼，本案以 115 年 2 月 3 日府工土字第 1151000502 號函復縣議會知悉；本案將視雨季時排水情況再研擬是否辦理改善作業。 (六)望安 34 號：本案係因自來水公司管線老舊造成原路面改善計畫無法執行，現水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管線汰換發包作業，預計 115 年 9 月進場施作，俟水公司完成改善後，本府接續辦理路面改善事宜。 (七)七美機場北側外環：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作業。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八)澎 36 號線道路改善及拓寬 ：本案現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後續俟設計完成後，接續辦理發包事宜。 二、港灣設施部分： (一)鎖港海堤整建部分已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納入改善。 (二)風櫃東漁港漁具倉庫目前已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工程部分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9 月份送府審查。 (三)風櫃及嵵裡新建公廁工程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程序。 (四)中社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 115 年 10 月可完成堤面及防坡堤修復，116 年辦理消波塊吊放。 (五)水垵漁具倉庫已完成工程施作，目前申辦使用執照中。 三、疏濬部分： (一)岐頭漁港航道部分，目前擬辦緊急疏濬，預計 115 年可先完成淤積部分疏濬作業。 (二)鳥嶼漁港航道疏濬部分，本府已向漁業署申請「鳥嶼漁港淤砂防治計畫」3 年計畫，目前施工中，除施作 76 米擋砂堤外，尚施作養灘區，以處理鳥嶼地區之砂鈴去化問題。 (三)吉貝漁港疏濬部分，前已先辦理海纜附近緊急疏濬部分，近期將再辦理浚深作業工程招標。 (四)另通梁、城前兩漁港將於近期辦理工程招標。 (五)後寮、講美、赤崁將籌措經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費辦理工程。		
04	四、完善地方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本次會期亦有許多關於地方公共建設的建議，包括菜園、風櫃、合界活動中心、望安國中禮堂、城北休憩園區規劃、馬公分局軟硬體設備提升，以及青島養殖場危老建物拆除等。 基礎建設或許不如大型建設受到矚目，但卻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期盼縣府持續盤點需求，逐步改善，讓鄉親共享發展成果。	一、有關社區活動中心案： (一)菜園里活動中心已簽准辦理招標，本府於招標前為確認興建完成後馬公市公所辦理撥用及管理該公有建築物之可能性，本府115年7月20日邀集本縣馬公市公所及菜園里里長等人於本府建設處會議室召開新建計畫需求會議，會議中公所及菜園里辦公處提出諸多需求，因涉及增加經費情形待研議，本案尚未辦理招標上網。 (二)風櫃里活動中心：馬公市公所經詢問該里辦公處，該里社區已覓得土地，地段為0245風櫃西段09100000地號，目前尚待辦理相關撥用事宜。 (二)合界村活動中心：合界村現有合界社區長春活動中心係於民國83年興建完成，迄今僅32年，未達55年之使用年限規定。西嶼鄉公所經多次現場會勘，考量該建物確有部分天花板及牆壁有龜裂、剝落或鋼筋外露等情況，管理單位合界社區發展協會爰於114年1月13日召開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並決議拆除重建。後因適逢總幹事辭職及理事長改選等內部組織調整因素，至今遲未以書面函報相關計畫予西嶼鄉公所，已再次函請該協會評估建物拆除重建之可行性（115年7月9日澎西鄉社字第1150101461號函；	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 農漁局 警察局 建設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迄今尚未收到回文），將俟該協會函復後辦理後續。 二、望安國中禮堂：望安國中業已提報申請國教署補助 115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298 萬 6,500 元，本案依期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各校收件，並辦理會勘作業後，即刻送件國教署申請補助 115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 三、城北休憩園區規劃：經查城北村活動中心後方土地排水設施須辦理改善工作，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業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會同本府工務處、本縣湖西鄉公所及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會勘確認排水施工範圍，爰評估施工作業有影響植栽工程動線疑慮，本案擬於排水設施建置完畢後續辦理栽植事宜。 四、馬公分局軟硬體設備提升：已請本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設計單位針對四樓訓練室變更設計，提高混凝土活載重強度(400kgf/m²)及鋼筋配比(5 分)。俟新建廳舍落成，另案針對健身器材辦理採購。 五、青島養殖場危老建物拆除辦理歷程與現況： (一)主動發函限期改善（第一階段）：針對湖西鄉中西段 00071-001 建號建物（原青島養殖場/西寮 33 號危老建物），本府建設處業以 115 年 6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1150801062 號函，要求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有權人「大觀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限期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周邊安全防護，並於 45 日內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提出補強或拆除計畫。 (二)現場防護設施完成備查：業者於 115 年 7 月 6 日函報第一階段防護措施，已完成周邊安全隔離警示帶圍籬及警語標示牌設置，本府業已同意備查並督導其持續維護，防範混凝土塊剝落傷人。 (三)督促結構鑑定與實質處理（第二階段）：考慮離島地區專業技師派遣及儀器調配時程，本府另以 115 年 7 月 21 日府建管字第 1150042804 號函，要求業者限期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提報與專業鑑定機構（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簽約證明及明確排程。		
05	五、海洋保育與海洋教育並重 近期海豚及抹香鯨等海洋嬌客現身澎湖海域，引起社會關注；然而三隻海豚不幸死亡事件，也讓我們重新思考海洋保育的重要性。 海洋是澎湖最珍貴的資產，也是澎湖最大的魅力所在。請縣府除持續推動海洋保育工作外，亦可評估以白沙講美、鎮海等海域作為海洋教育示範基地，透過海洋體驗、環境教育及生態導覽，讓更多人親	一、本府農漁局於沙港海豚事件發生後，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舉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宣導活動，開放民眾前來旁聽了解遇到海洋野生動物擱淺受傷時該如何通報，也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單位的處置過程，增進民眾與公部門合作機制，後續亦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能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亦已擬定一套鯨豚擱淺或誤入港區時的處置 SOP，並請社團法人中華鯨豚協會協助檢	農漁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近海洋、認識海洋、珍惜海洋，同時讓澎湖的海吸引更多人，也讓親近澎湖海的人進一步深化惜海的觀念。	視內容，爾後如遇相關案件再次發生，將依所擬定的SOP進行相關處置，並在處置後與專家學者進行案件討論，以利鯨豚救援SOP的滾動式修正。 二、澎湖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是本縣重要的自然資產，更是漁業發展、文化傳承及觀光旅遊的核心價值。為兼顧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地方觀光發展，本府農漁局積極推動海洋生態維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教育等工作，逐步累積本縣海洋保育成果，作為推展海洋永續旅遊的重要基礎。為深化海洋保育觀念，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海洋教育講座，透過校園及社區推廣，向學生及民眾宣導海洋保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海洋環境維護等觀念；並配合本縣各項大型活動及節慶設攤辦理海洋教育及漁業法規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育議題之認識，鼓勵全民共同參與海洋環境保護工作。 三、有關規劃白沙鄉講美、鎮海等海域作為海洋教育及海洋復育示範基地一節，目前已向離島建設基金提案申請珊瑚及海草復育計畫經費，期透過資源投入，逐步建立保育與環境教育基礎，俟整體評估完成後，再適時推動示範基地規劃，以兼顧海洋保育、漁業權益及地方發展。		
06	六、觀光發展應從「活動思維	一、澎湖擁有豐富且獨具特色的	旅遊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走向「體驗思維」 澎湖觀光已累積良好基礎，未來更需要思考如何透過澎湖的海洋資源與歷史文化，提升旅遊深度與停留時間。 此外，現有設施如西嶼牛心山發呆亭、雙曲橋、三仙塔景觀平台、天台山遊憩園區、帆船嶼周遭等，都有待進一步空間活化與優化改善。 公有地的招商也應更具創意與細緻度，除審慎選商外，包括中正堂、篤行十村及觀音亭至媽祖文化園區沿線規劃，如議員們的建議，參考日本、新加坡、越南等國家，結合水域空間與休閒產業發展模式，打造兼具文化、親水與休憩功能的新型態觀光亮點，提升澎湖整體競爭力。	文化資源，包括傳統聚落、石滬文化、宗教信仰、民俗祭典、戰地歷史、眷村文化及海洋生活文化等，皆為發展深度文化旅遊的重要基礎。 二、Booking.com 公布 2026 年「旅客評分卓越獎」臺灣亮點，澎湖縣奪得三冠王，不僅是「全臺最好客目的地冠軍」，馬公市更入選「全球最好客城市」之一，同時在「全臺最好客城市」排行中奪冠，成為國際旅客眼中的臺灣新亮點。聚焦澎湖觀光市場方面，隨著全球疫情常態化及跨境旅遊全面復甦，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三、本府深刻體認到唯有公私協力，方能持續強化澎湖觀光的市場競爭力，預訂於 115 年 10 月 5 日辦理「2026 澎湖觀光永續發展論壇」。期盼藉由引進觀光專家對澎湖的海洋資源與歷史文化的創新思維，共同凝聚在地業者的共識，強化與國內外市場連結，以提升蒞澎旅客的旅遊深度與停留時間，為澎湖觀光產業開創永續發展之新契機。 四、另本府文化局持續以文化保存、場域活化及文化體驗為推動主軸，透過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社區營造、文化路徑建構及歷史場域活化等策略，串聯博物館、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文化景點	文化局 建設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結合導覽解說、主題策展、文化體驗及支持地方社群、青年投入文化資源盤點、文史調查及地方知識保存，奠定文化體驗旅遊發展基礎。讓旅客從走訪景點進一步認識澎湖的人文歷史與地方故事，由「看景點」深化為「品文化、讀故事」，提升旅遊深度及停留時間。 五、如針對篤行十村文化保存區，持續推動修復、活化及營運管理工作。城外區第一期修復工程已完成，現正辦理城外區 F、G、H 區修復工程，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工；城內區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工程刻正施工中，後續將配合與國防部協調通行機制，逐步推動城內區修復作業；城內區馬房規劃設計已完成，並已建置展示空間，透過軍事文史展示及主題策展，充實園區文化內涵，提升歷史場域教育與觀光功能。在園區經營管理方面，篤行十村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經營，以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推廣為發展定位，目前已有藝文展售、書店、茶館、藝術工作室及特色咖啡館等多元文化品牌進駐。 六、另現有景點亦積極規劃優化景觀設施如下： (一)西嶼牛心山發呆亭周邊灑播天人菊種子，以提升牛心山周邊綠化景緻，後續將持續辦理該區域植栽養護工作。 (二)池東雙曲橋本府於 115 年 5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月 29 日函請西嶼鄉公所研擬小池角雙曲橋改善計畫及處理方案，倘有經費需求，本府將協助鄉公所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 (三)三仙塔景觀平臺本府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邀集議員許月里及鄉公所辦理會勘，經會勘後，評估於原臨近三仙塔涼亭位置蓋一座 2 層樓觀景平臺，原涼亭之結構拆除再利用，屋頂翻新，作為延伸至公廁廊道，並提報計畫向觀光署提案爭取補助經費。 (四)天臺山遊憩園區，本府已函文設施管理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澎管處函文回復為提升天臺山遊憩服務品質，已於天臺山入口前廣場興建停車空間、賣店、公廁及木座椅休憩區等服務設施，經評估將以目前未使用之賣店調整作為開放式的室內休憩空間，以提供到訪居民及遊客更舒適友善之休憩環境。 (五)帆船嶼周遭已函請管理機關望安鄉公所辦理改善作業，如短期內無法改善，應定期清理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七、再則針對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本府要求廠商限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善營運現況，目前已裁罰 10 萬元，然廠商提出中正堂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本府要求廠商辦理詳細評估，確認結構安全性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廠商初估詳細評估鑑定費用為 200 餘萬元，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限期廠商 30 日內辦理確認設施安全性，依契約規定相關鑑定、復原及修繕或拆除費用由廠商負責。廠商迄今尚未提報，本府刻正辦理再次裁罰並要求廠商儘速辦理改善。 八、未來，本府將持續以整體觀光發展政策，整合海洋資源與歷史文化，提升旅遊深度與停留時間。並逐步建構兼具文化深度，落實由「活動型觀光」邁向「體驗型觀光」之發展目標。		
07	七、推動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宜居宜業環境 俗話說：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 澎湖未來發展，除了補助更應協助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力。 本次會期議員關切馬公港外側加油碼頭工程、七美製冰廠工程與設備更新、移工零付費政策、CT3 執照問題，都是以海立縣的我們必須全力以赴反應漁民心聲、解決問題的。攸關海上作業人員生命安全的潛水夫病治療機制，也請縣府持續強化醫療資源整合。 農業方面，要推廣澎湖風茹茶、白膜花生、楊梅、哈密瓜等等，農具共享平台、農機代耕服務、人力媒合平台要先推動，才能	一、馬公港外側加油碼頭工程目前辦理先行評估規劃，並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邀集漁民等相關團體於本府工務處提供需求及意見，預計相關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前完成，後續再依規劃成果研辦。 二、七美製冰廠工程與設備更新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目前工程進度均依預定期程辦理，本府工務處已積極督促施工廠商掌握各項工序及後續驗收作業，並持續召開工程督導會議，落實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管控，預定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驗收及決算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向農業部漁業署辦理計畫結案事宜。七美製冰廠完工後，將俟完成試運轉，確認製冰設備、供冰品質、產能及整體營運均正常，且可穩定供應漁業用衛生冰	工務處 社會處 農漁局 衛生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提升競爭力。	塊後，再辦理移交作業。 (二)新製冰廠正式穩定運作前，本府不會拆除或停用臨時製冰廠，將持續維持供冰功能，確保七美地區漁民用冰需求不受影響；俟新製冰廠穩定供冰後，再依現場實際情形評估辦理臨時製冰廠停用事宜。 三、有關移工零付費政策，本案本府以 115 年 7 月 3 日府社勞字第 1151204519 號函建請勞動部審慎評估考量研議暫緩實施，勿讓漁民權益受損，以減輕漁民負擔。勞動部回復如下： (一)考量美國及歐盟近年已將「防制強迫勞動」視為產品進入市場之必要條件，為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我國於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中承諾落實「公平招募」原則，禁止向製造業與漁撈業之移工收取招募費，以確保移工免於債務束縛並降低強迫勞動風險。此舉旨在符合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及歐盟相關規章之要求，進而避免我國產品面臨暫扣令（WTO）、退運或遭國際客戶撤單等重大經濟風險。目前政府已爭取 3 年調適期，後續將提供行政支持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二)為透明化來源國端的海外招募費用，勞動部後續也將透過與各來源國合作，盤點移工為來臺工作於其母國所有需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為減輕雇主招募費用負擔，勞動部已將公平招募精神納入仲介評鑑指標之評分項目，並與財政部研議招募費用抵稅相關事項，協助雇主接軌國際公平招募趨勢。 (三)此外，為有效降低雇主招募成本負擔，勞動部目前也積極擴大直接聘僱務量能，除於115年2月正式增設彰化及高雄直聘分中心，並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同時，為佈局海外，已於115年1月於菲律賓設置首個海外據點，並規劃陸續於泰國、印尼、越南設置海外據點，專責處理跨國勞動力招募引進事宜，推動國對國（G2G）直接聘僱。雇主透過直聘引進移工，可免除支付給國外仲介之介紹費與手續費，實際降低用人成本。 (四)綜上，勞動部將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說明會、漁業外國招募費用透明化與直接聘僱優化等具體作為，來提升政府服務與行政資源之支持，以降低雇主負擔，同時符合公平招募規範。另持續與產業及民間團體持續溝通與對話，穩健推動各項政策，在保障勞權與產業永續發展間取得良好平衡。 四、有關CT3執照問題一案，本案以115年5月28日府授農漁字第1153500951號函文漁業署，農業部漁業署以115年6月5日漁二字第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1151455780 號函復，為解決未經許可從事刺網問題，漁業署將視本府訂定兼營鰭屬漁業管理規範情形，研議放寬刺網兼營規定；規範完成前，違規作業仍依漁業法裁處，請加強宣導漁民依核准漁業種類作業，以維護合法作業權益。 五、強化潛水夫病治療機制推動如下： (一)本縣從事潛水漁業之民眾眾多，潛水夫病依臨床症狀分為第Ⅰ型及第Ⅱ型，第Ⅰ型症狀屬非危急，第Ⅱ型則可能涉及神經系統、呼吸或循環功能，屬危急重症須儘速接受高壓氧治療。 (二)以往醫院急診室係依檢傷分類及病情緊急程度，優先收治第Ⅱ型緊急個案進行高壓氧治療。自 113 年底經議員反映，考量保障潛水作業民眾之生命安全及醫療需求，本府衛生局爰與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積極協商，並提出相關補助計畫，嗣於 114 年底獲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自 115 年起施行，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招聘專科醫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完成專業培訓作業，已提升高壓氧 24 小時醫療服務。 (四)統計 115 年 1-7 月份服務潛水夫疾病共計 32 人次，相關醫療服務量能已到位並逐步提升精進。 六、本府為推廣本縣在地特色農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產品，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風茹草推廣與食安把關：本府於 114 年及 115 年臺北國際食品展期間，邀請高嘉惠、呂世強、陳德富、呂慶文等 4 位在地農民赴臺參展推廣，積極促成與多元廠商媒合交流；每年定期執行風茹草農藥殘留抽驗，歷年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切實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二)白膜花生產輔導與推廣 1、穩定生產機制：每年均辦理花生種仁收購作業，優先提供西嶼雜糧產銷班種植，發揮產銷班組織功能以維持在地穩定生產 2、食農教育體驗：輔導澎湖縣農會辦理花生農業體驗活動，推廣食農教育並增進大眾對在地白膜花生之認識。 3、同上於臺北國際食品展期間推廣，提升農產品國際能見度。 (三)楊梅產業活化：114 年重點引進健康種苗，主要提供白沙地區及有意願農民種植，藉由優良種苗推廣，帶動主產區產量，活化在地農業經濟。 (四)哈密瓜行銷與結合觀光：每年定期舉辦澎湖縣農產品聯合展售活動，邀請具備溯源資格農戶參與促銷瓜果，結合花火節期間觀光人潮，有效擴大行銷效益，增加農民收益與媒合機會。 (五)另農具共享平臺、農機代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服務及人力媒合平臺推動情形，本府業經調查各鄉市公所辦理轄內農機共享意願，共計有馬公市公所及湖西鄉公所有其需求，業依需求擬訂農業機械共享及服務計畫補助公所辦理，以建置轄內共享服務據點、農機租借、代耕服務暨後續維護管理制度，所需經費擬先行爭取中央計畫補助，並輔導公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課責制度辦理，以提升農業競爭力。		